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91號

原告 牛津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基成

被告 堯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怡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堯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統一發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為被告應交付統一發票【買受人牛津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品名二級杉木木料、數量55,342、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7元，銷售金額2,047,654元、營業稅102,383元，總計2,150,037元】給原告，而依原告陳報狀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為無法將系爭發票列為支出之成本費用（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費支出），其價額經計算為532,390元（計算式如下，營利事業所得稅： $2,150,037 \times 20\% = 430,00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 $430,007 + 102,383 = 532,39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羅崔萍